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函

地址：251083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號  
承辦人：警員 蕭進登  
電話：(02)26224354 分機4207  
傳真：  
電子信箱：n84485@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32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365M8TD7）

主旨：檢送本分局因案延遲拍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汽車1輛、機車17輛）及公告各1份，惠請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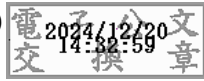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2條、第21條、第35條、第62條、第73條、第85條之2、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副本敬送案內車輛所轄交通裁決及監理機關，請協助查詢管轄車輛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含債權人及地址）及有無申辦分期繳納罰鍰（含分期起、訖日期）、申訴或行政訴訟情形惠復，至紉公誼。

正本：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除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警察隊 113/12/20 14:42



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拖吊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